

沙湾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沙发改字〔2023〕301号

转发地区发改委《关于放开乌苏市、沙湾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沙湾市各燃气公司(加气站):

根据塔城地区发改委《关于放开乌苏市、沙湾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塔地发改价〔2023〕17号),现全文转发,请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塔城地区发改委《关于放开乌苏市、沙湾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

抄送:市委办、政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本委领导、价格股,留存。

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塔地发改价〔2023〕17号

关于放开乌苏市、沙湾市车用天然气销售 价格的通知

乌苏市、沙湾市发展改革委、各燃气经营企业、各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加气站）：

为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利用，疏导燃气供需矛盾，缓解车用气加气难情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

号)文件精神,经行署2023年第六次常务会议同意,决定放开乌苏市、沙湾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乌苏市、沙湾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各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加气站)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

二、乌苏市、沙湾市各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加气站)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价格政策,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此通知自2023年11月1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2023年11月10日

抄送: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